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按照《平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平凉市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南（暂行）》（平环发〔2017〕294 号）要求，2022 年 7 月 9 日，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组由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平凉市生态环境局静宁分局（监管单位）、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表编制单位）及 3 名特邀专家代表组成。

验收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文件等要求，对项目建设与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平凉市静宁县甘沟镇小河村下庄社，主要建设内容为原料棚、粉料筒仓、拌合楼及其附属设施与配套设施，项目建筑物主要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委托平凉泾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1 年 7 月 5 日平凉市环境保护局静宁分局以静环发[2021]128 号文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

3、项目环评及批复手续齐全后，项目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开工建设，2022 年 3 月整体建成调试运行；

3、2022 年 4 月，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委托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技术部分。

（三）工程投资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8.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58%。

（四）验收范围及验收标准

本次验收范围：项目已建成的全部内容。

本次验收标准执行：

废气：

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水泥制品生产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标准。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监控点
颗粒物	0.5mg/m ³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车辆冲洗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厂区办公楼设置水厕，化粪池定期清运，少量洗漱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

噪声：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二、工程变更情况

环评设计项目给水为自备水井，实际建成后拉运自来水储存于厂区厂区蓄水池，容积为 60m^3 ；

环评设计车辆清洗、地面冲洗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10m^3 ）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实际车辆清洗、地面冲洗等废水经三级沉淀池（ 120m^3 ）沉淀后回用，生产废水不外排；

环评设计项目配备环保厕所，粪便收集后用于堆肥；实际建成后生产区不设置卫生间，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 15m^3 ），定期拉运处置，废水不外排；

环评设计项目机修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 10m^2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实际建成后设备维修由设备厂家负责，厂区不暂存危废；

以上变更均不属于重大变动，无需再做变更环评，变更内容以验代评。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原料混合过程中加入少量水用于拌料，此部分用水最终进入产品不外排，生产废水主要为传送带清洗废水和车辆清洗废水。

项目生产线中原料拌和过程中加入一定量的水进行拌和，拌和好的混合料通过皮带运送至拌和仓，项目在皮带循环运输过程中进行冲洗，此部分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冲洗废水由沉淀池进行沉淀，上清液进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后循环使用。

项目皮带机下方建设有一沉淀池，容积为 3m^3 ，用于收集清洗运输皮带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另外建设有一座 120m^3 三级沉淀池收

集车辆冲洗废水，为水泥结构；罐车清洗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或厂内洒水抑尘，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中洗漱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生产区不设置卫生间，办公区设置有水厕，配套建设化粪池（15m³），定期拉运处置，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粉尘）主要产排污环节，在砂、石料装卸、堆料、上料以及水泥、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其中砂、石料装卸、堆料、上料为无组织排放，粉煤灰筒仓顶呼吸孔粉尘，搅拌粉尘收集后高空排放。

①沙、石料装卸、上料及堆放扬尘

本项目配套建设4个半封闭料仓，每个料仓面积1800m²，堆场建设有3米高的实体挡墙，同时在料仓周围设置有防风抑尘网，高度7m；在装卸、上料及堆料过程中定期洒水，以上措施可有效降低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

②物料输送筒仓贮存及搅拌粉尘

本项目高空排放的粉尘有物料输送储存、物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5具粉罐罐顶有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项目粉料均存放于封闭式筒仓内，粉料在入库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粉料库采取封闭建设，粉料卸料均在库内进行，粉尘产生量小，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拌合系统密封于拌合楼中，搅拌楼最上端配置有脉冲布袋除尘器，拌合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此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粉灰落入拌合系统，回用于生产。

③产品运输过程产生的扬尘

汽车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运输车内物料也在运输过程也易起尘，项目厂区采取硬化处理，对进出车辆进行轮胎冲洗，有效减少了扬尘污染，此部分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项目购买有一洒水车，在生产过程中不定时洒水，确保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拌合设备、运输车辆、物料传输装置生产过程中生产的噪声。本项目运输车辆均为大吨位载重车，噪声级数值较大。项目采取减速、禁止鸣笛的措施减低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通过对生产设备设置减震基座、封闭隔声等方式降噪，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收尘灰、沉淀池底沙及员工生活垃圾。收尘灰与沉淀池底沙定期清掏回用于生产工艺；项目设有一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调查调试运行期间，筒仓上方除尘器中布袋未更换，生产设备检修由外委公司负责，因此本项目不涉及设备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险固废的储存问题。

项目各固体废物处理方式均合理可行，固废产生量具体如下：

收尘灰量：2.5 吨/年；

沉淀池底沙量：90 吨/年；

生活垃圾：3.2 吨/年。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无。

（二）污染物排放情况

经甘肃泾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3 日至 14 日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如下：

（1）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通过在项目厂界布点检测，统计检测数据，最大检测数据差值为 $0.402\text{mg}/\text{m}^3$ ，根据环评批复要求，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中标准限值要求（ $0.5\text{mg}/\text{m}^3$ ），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2）噪声

通过对项目厂界四周噪声进行检测，统计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限制要求，噪声达标排放。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可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中的相关标准限制要求，项目运营期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配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良好，污染物也能达到相应排放限值要求，现总体上达到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验收的基本要求，建议予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专家组要求及建议

1、建立、健全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操作规程，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管理各项环保设施运行及制度建设，责任到人，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保证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2、原料应按照料棚大小进行堆存；加强冲洗废水、厂区雨水的

管理，防治进入地表水系统污染环境。

3、建立完善化粪池污水拉运台账。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表 1：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表。

静宁金恒鑫泰建材有限公司

2022年7月9日

静宁金恒鑫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 m³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收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惠亚鹏	静宁金恒鑫建材有限公司		1368	642224197	验收负责人
2	安尔毅	平凉市静宁生态环境监测站		18215	6228011	专家
3	艾子良	平凉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13809	62270119	专家
4	李艳	崆峒生态环境监测站		13993	622725198	专家
5	刘白峰	静宁环保局		1399	620102191	
6	雷地	静宁金恒鑫建材有限公司		18999	622727185	
7	牛磊	甘肃环瑞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811	62270119	编制单位
8						
9						
10						
11						